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宛玲

輔 佐 人
即被告配偶 鄭任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23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1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宛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且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方式，給付告訴人曹祺芳、林玉彤、李淑荼、徐麗娟、詹堤羽、丁湘齡、楊彩櫻、石雪華財產上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之法律，除補充下述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2. 適用法律部分，增列：

①被告一次交付3個帳戶，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的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修正前規定於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條文內容相同）。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再次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舊法處罰比較重，新法比較有利於被告，因而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新法。所以被告就此部分，是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幫助洗錢罪。並與另成立的刑

0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的幫助詐欺取財
02 罪，以及上述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
03 想像競合之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4 ③被告畢竟不是真正實施犯罪的「正犯」，所以被告所犯的
05 罪，應該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再次減輕。

06 二、緩刑原因與條件：

- 07 1. 被告已與告訴人李淑棻及楊彩櫻（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7）
08 達成民事調解（見本判決附表所記載的調解筆錄，賠償損害
09 金額1/2）。
- 10 2. 被告陳稱告訴人曹祺芳、林玉彤、徐麗娟、詹堤羽、丁湘
11 齡、石雪華（起訴書附表編號1、2、4、5、6、8）部分，亦
12 有賠償損害意願。
- 13 3. 本院因而決定以被告履行與告訴人李淑棻及楊彩櫻的賠償約
14 定，並賠償告訴人曹祺芳、林玉彤、徐麗娟、詹堤羽、丁湘
15 齡、石雪華部分所受損害為前提（負擔），宣告緩刑的判決
16 （上述告訴人等若無法接受此等緩刑條件，可於檢察官收受
17 判決日起20日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救濟權利。被告若認
18 為無力履行緩刑條件，亦可於20日內提起上訴）。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考量被告交付
20 帳戶之原因與數量、告訴人損失金額、被告之生活狀況與犯
21 罪後態度，以及上述調解成立以及被告的清償能力等情形，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0 繕本）。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3項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
19 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
20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1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9 後，五年以內再犯。

30 本判決附表（新臺幣）：

編號	調解內容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曹祺芳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林玉彤1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吳宛玲、鄭任傑願連帶給付告訴人李淑荼1萬5千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徐麗娟4千5百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5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詹堤羽4萬8千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6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丁湘齡1萬5千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7	吳宛玲、鄭任傑願連帶給付告訴人楊彩櫻2萬3千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千3百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8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石雪華2萬3千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523號

05 被 告 吳宛玲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宛玲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04 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幫
05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1日23時9
06 分前某時，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7 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商業
0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
10 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11 幫助該人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從事詐欺犯罪帳戶使用。嗣
12 該詐騙集團之成員取得附表所示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1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
14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
15 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
16 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
17 警，而悉上情。

18 二、案經曹祺芳、林玉彤、李淑棻、徐麗娟、詹堤羽、丁湘齡、
19 楊彩櫻、石雪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宛玲之供述	被告辯稱：我因為中獎無法收到中獎款項，才依對方指示交付附表所示帳戶資料云云。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4	附表所示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交付附表所示帳戶資料，附表所示之人遭騙而匯款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被告提供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	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並導致附表所示之人受騙，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1 上字第4603號判決同此結論），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吳 維 仁

07 起訴書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曹祺芳	向曹祺芳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3月22日13時43分 同時50分	5萬元 5萬元	合庫帳戶 合庫帳戶
2	林玉彤	向林玉彤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3月22日13時45分	2萬元	合庫帳戶
3	李淑荼	向李淑荼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3月22日14時17分	2萬8000元	合庫帳戶
4	徐麗娟	向徐麗娟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3月21日23時18分	9000元	郵局帳戶
5	詹堤羽	向詹堤羽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3月21日23時9分 同時21分	5萬元 4萬6000元	郵局帳戶 郵局帳戶
6	丁湘齡	向丁湘齡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3月21日23時5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7	楊彩櫻	向楊彩櫻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3月21日23時52分	4萬6000元	台新帳戶
8	石雪華	向石雪華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3月22日0時18分	4萬6000元	台新帳戶